

2018 年

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部署全分局公安工作，并指导、检查落实情况；

（三）负责全分局公安民警政治思想工作和队伍建设；指导、检查、督促各级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组织、指导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民警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四）维护辖区社会政治、治安稳定，掌握、分析、预测敌社情动态和社会治安的新情况、新问题，为香洲区党委、政府，上级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社会政治稳定方面的重要信息以及作出相应对策；

（五）负责侦查公安部门管辖各类刑事案件以及危害国家安全和社稷稳定案件，查处治安案件；

（六）指导、监督本辖区各级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

（七）指导监督辖区行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

全保卫工作及其组织建设；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居住在本辖区的外国人及港澳台人员；

（八）组织公安科研工作；为各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技术、后勤和装备等服务；负责全辖区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九）负责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以及省主要领导在本辖区期间的安全警卫工作；负责保安行业的管理，监督《广东省保安服务条例》在本辖区的实施；

（十）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对单位和个人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实施消防行政许可，制止、纠正和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十一）承办市、区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等领导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5670.29	一、基本支出	34977.7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692.5
本年收入合计	35670.29	本年支出合计	35670.29
三、上年结转	35.91	三、上年结转	35.91
收入总计	35706.20	支出总计	35706.2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35670. 2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670. 29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5670. 29
二、上年结转	35. 91
收 入 总 计	35706. 2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34977. 79
工资福利支出	27693. 48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8. 6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8.81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336. 89
二、项目支出	692. 50
日常运转类项目	99. 6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166. 90
专项业务类项目	426. 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5670. 29
三、上年结转	35. 91
支 出 总 计	35706. 2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5670.29	一、一般公共预算	35670.29
本年收入合计	35670.29	本年支出合计	35670.2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5670. 29	34977. 79	692. 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258. 96	29566. 46	692. 5
20402	公安	30,258.96	29,566.46	692. 5
2040201	行政运行	29,566.46	29,566.46	0. 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00	0. 00	20. 00
2040204	治安管理	102. 50	0. 00	102. 50
2040206	刑事侦查	150. 00	0. 00	150. 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20. 00	0. 00	42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0.72	4,200.72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00.72	4,200.72	0. 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61. 28	461. 28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0. 25	2690. 25	0. 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9.20	1049.2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10.61	1210.6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0.61	1210.6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4.33	874.3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6.28	336.28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34977. 79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27693. 4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0139. 5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3311. 74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6708. 11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90. 25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49. 2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3. 62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6. 28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 71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965. 32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8. 76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8. 6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21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5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278.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47.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7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24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161.41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538.05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52.42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5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8.8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15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0.9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09]资本性支出	336.89
[50306]设备购置	[30902]办公设备购置	336.89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8.81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18.17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453.99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6.6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378.8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68.8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8.8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表空白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5670.29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751.86 万元， 增长 5.2 %，主要原因是 一是人员经费的增加，二是财政公用经费结构调整，核定经费增加 ；支出预算 35670.29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751.86 万元， 增长 5.2 %，主要原因是 一是人员经费的增加，二是财政公用经费结构调整，核定经费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78.8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8.8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8.8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 10.0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953.85万元，比上年减少399.90万元，下降16.99%，主要原因是力行节约，经费压缩。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66.5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99.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66.91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2961.3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0170.97平方米，车辆10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3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36.89万元，主要是购置更新办公家具、计算机、专业设备及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本表空白		

注：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未发生纳入2018年度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直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